

ICS 67.040

CCS B04

T/SDSZC

团 体 标 准

T/SDSZC 006-2025

代替 T/SDSZC 006-2024

山东三减食品评价认定规范

Standards of Evalu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ree-Reduction Food of Shandong

2025-08-26 发布

2025-09-02 实施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原则	1
5. 申报要求	2
6. 认定程序	2
7. 评价内容	2
8. 认定方法	2
9. 标签标志	3
10. 使用管理	3
附录 A （规范性） 山东三减食品评价细则	4
附录 B （规范性） 山东三减食品认定标志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与餐饮行业三减联盟秘书处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青岛灯塔味业有限公司、山东玉堂酱园有限责任公司、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圣泉、侯庆云、冯辉、何景春、刘进、郝美娜、钱冠兰、宋洪春、马晓燕。

本文件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本文件2025年08月26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代替T/SDSZC 006-2024。

山东三减食品评价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三减食品的术语和定义、认定原则、申报要求、认定程序、评价内容、认定方法、标签标志、使用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三减食品评价认定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00 号令《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T/SDSZC 005预包装食品三减指标要求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鲁食质[2025]5号《山东三减食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减食品

指符合T/SDSZC 005的减盐、减糖、减脂食品。

4 认定原则

4.1 自愿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自愿申报。

4.2 科学公正

认定标准科学先进、认定程序高效规范、认定结果客观公正。

4.3 公开透明

认定过程公开透明，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5 申报要求

申请产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申报产品拥有自主注册商标；
- 申请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三减食品指标规定要求；
- 申请产品采用较先进的技术并实现批量生产一年以上，且质量稳定。

6 认定程序

主要包括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审查、专家打分、综合评价、预选名单公示、认定发布等程序。

7 评价内容

7.1 评价内容：包括实物质量（实物品质、三减评价指标）、生产规模、技术装备、质量管理。

7.2 评价指标分值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录 A。

- 实物质量（分值 60 分）；
- 生产规模（分值 20 分）；
- 技术装备（分值 10 分）；
- 质量管理（分值 10 分）。

8 认定方法

- 8.1 三减食品评价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及申报产品评价打分；
- 8.2 汇总专家打分，计算出平均分数值即为申报产品得分；
- 8.3 根据申报产品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提出山东三减食品预选名单，经认定委员会审核后在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 8.4 评价认定结果如出现异议，组织专家复审。

9. 标签标志

- 9.1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 9.2 经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认定的山东三减食品，自愿申请准许的产品标签上适当部位标注“山东三减食品（减盐）”“山东三减食品（减糖）”“山东三减食品（减脂）”标志，见附录B；

10 使用管理

- 10.1 山东三减食品标志知识产权归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所有；
 - 10.2 认定的山东三减食品可按照《山东三减食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管理。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山东三减食品评价细则

山东三减食品评价细则见表A.1。

表 A.1 山东三减食品评价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实物质量	60 分	(1) 标准水平：优于 T/SDSZC 005 标准分类界限值得 21 分-30 分，达到标准分类界限值得 20 分。 (2) 质量水平：处于省内外较高水平得 21 分-30 分，其他得 10 分-20 分；
2	生产规模	20 分	在省内同类产品，生产规模（产量或销售额）1-3 位得 20 分，4-6 位得 15 分，7-10 位得 10 分，10 位之后酌情得分。
3	技术装备	10 分	生产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得 9 分-10 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 7 分-8 分；其他得 4 分-6 分。
4	质量管理	10 分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3 分；建立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召回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每项得 1 分，满分为 10 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山东三减食品认定标志

B.1 标志图案



a)减盐食品标志



b)减糖食品标志



c)减脂食品标志

B.2 标志说明

B.2.1 标志主体图形采用“三减”的中文字形为创意原型进行变形演绎，通过巧妙的变形与组合，塑造出独特的视觉形象，字体风格与图形元素相协调，共同构建完整的视觉形象。使标志主体既展现了行业相关特性，又赋予了标志的艺术性与独特性。同时，字体的间距、比例等细节上也都进行了相应调整，确保文字在单独使用或与图形组合时，都能保持良好的视觉效果与可读性，强化品牌名称的识别度与记忆度。

B.2.2 标志的主色调选用绿色，象征着健康、活力和生命力，是消费者喜爱的色彩。“三减”绿色标志意味着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友好，充满生机和健康的品牌形象。

B.2.3 整体来看，此标志通过图形色彩与字体的有机结合，完整且生动地诠释了“三减”的品牌理念、价值追求及行业属性。它能够在受众心中建立起独特而深刻的品牌印象，与受众建立起一定的情感共鸣与价值认同。